政治为先 严字为纲 素质为要

辽宁绥中检察高质效队建促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陈丽媛

连续三年获评“辽宁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023年获评“辽宁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2024年获评“辽宁省文明单位”……这是辽宁省绥中县人民检察院近三年的成绩单。

“干事创业，人才是第一资源。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一支高素质检察队伍。”绥中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军介绍说，近年来，绥中县检察院坚持高质效推进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提升队伍综合素能，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做实一体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养、职业道德，更好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绥中县检察院，探访成绩背后的队伍建设故事。

以党建促队建

据了解，近年来，绥中县检察院各党支部围绕“抓党建、带队建、提素能、促业务”的基本工作思路，找准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进一步筑牢阵地、建强堡垒、凝聚队伍，竭力打造党建新样板，激发检察新动能，努力形成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同频共振、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

“我们始终坚持把‘一切从政治上看’摆在首要位置，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我院现有在职党员38人，下设两个党支部，着力打造‘一支一品’‘一支多品’，形成品牌矩阵，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以党建促队建，积极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绥中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绍忠介绍说。

绥中县检察院第一党支部打造“温暖控申”党建品牌，开展司法救助42人次，发放救助金56.5万元。同时，打造“绥时未你”党建品牌，依托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法治进校园等开展法治讲座86场，受众3万余人，“建立法律意识，抵制校园欺凌”检校共建系列活动被媒体深入报道。

绥中县检察院第二党支部打造“绥检益站”公益诉讼党建品牌，从舌尖、就业、生态环境上守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不仅得到当地群众的称赞，还得到县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肯定。

锻造过硬铁军

“我们坚持严字为纲、严字当头，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努力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营造‘团结、奋进、务实、高效、创优’的良好工作氛围。”马绍忠说。

据介绍，在业务方面，对具备较强业务能力的检察官，绥中县检察院党组根据其特点制定发展规划，给他们压担子，让他们承担重大案件办理或参与典型案例、论文撰写，不定期抽查其审查报告等法律文书，旁听庭审并给予“带辣味”的建议反馈，以压力促成长；在纪律方面，绥中县检察院党组全面扛起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集体谈话等方式及时掌握干警思想动态，引导检察人员正确处理好学习、工作、生活关系。

今年以来，绥中县检察院推行“两书一廉”管理，制定完善部门职责说明书与个人岗位说明书53份，出台廉洁风险防控机制两项，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细分职责到人到岗，持续整顿会风会纪，不断提升窗口服务，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筑牢思想防火墙。共开展谈心谈话6次，覆盖80余人次，掌握队伍尤其是检察官办案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修枝剪叶”，提高自律能力。同时，制定检务督察工作计划，强化对易致险节点的内部防控和监督，用制度为检察人员保驾护航。

培育青年干警

近年来，“90后”“00后”青年干警在绥中检察队伍中占比逐年提高。如何培育好这些“新苗”？

绥中县检察院的做法是：针对青年干警的学历专业、特长爱好等，一对一建立干警“成长档案”，构建全面化、立体化、全链条的培养模式。

记者看到，在马绍忠的电脑里，以青年干警名字命名的分类管理档案，详细记录了干警的个人情况、成长履历、思想政治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作风和廉政情况等方面的情况。点开档案，就会依次展现这名干警在业务竞赛、典型案例、理论研究、品牌创建等方面对院里工作的“贡献值”。

“院党组量体裁衣，为干警们定制‘2+N’培养课程。其中，‘2’代表思想政治和业务水平，‘N’代表品行、道德等个人素能，多角度锤炼培养青年干警。”马绍忠说。

绥中县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康琪是名“90后”，她是绥中县检察院最年轻的检委会委员、部门负责人。她的成长档案中有着亮眼的贡献值：她是省级“优秀公诉人”、大要案骨干，入选首批全省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成员，所写文章被收录到《辽检情怀——辽宁检察好故事》中，撰写的新闻稿件获得“辽宁省检察机关优秀新闻作品”一等奖等。

“从本领恐慌到收获满满，如果没有成长档案评比考核机制，我不可能进步这么快，今后我将利用好院里搭建的成长平台，主动作为，为绥中检察工作注入更多的青年力量。”康琪说。

北京丰台法院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司法政策研究落实

按需定制实招硬招促推民营经济发展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通过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特色调解室，为200余家民营企业调处纠纷；建立全流程速调快确机制，平均调解时间提速30%以上；走进企业园区精准调研司法需求，以此为基先后出台六个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提出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54条实招硬招……

近年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从研究落实司法政策、回应群众司法需求、高效促进纠纷化解、创新权益保护机制、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等方面，为区域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平等保护和公平高效的司法服务，促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走出去请进来”倾听民企心声

“相聚在金融法治党群服务中心，就是想听听大家对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方面有哪些意见建议。”在丰台法院10月底召开的座谈会上，来自民营企业、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抒己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府院联动等议题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

这样的座谈，仅是丰台法院畅通民意反映渠道的一个缩影。目前，丰台法院已将人大代表联络纳入“一把手”工程，通过搭建代表履职平台，不断拓宽民营企业司法诉求反映路径。今年以来，该院已通过走访园区企业、座谈会“面复”建议等方式回应代表诉求12次。在日常工作中，丰台法院广泛开展“入企听需”活动，近年来已先后走访40余家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精准调研企业司法需求。

与此同时，丰台法院通过建章立制不断提升12368人工语音诉讼服务热线服务质效，明确坐席员、坐席法官、庭室负责人、承办法官等各层级主体在工单办理中的责任，建立回访双向核实等六项工作机制，确保民营企业来电诉求“接得快、答得准、办得好、回得实”。

以此为基，丰台法院强化司法政策研究落实，先后出台《关于为丰台区“两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服务“两区”建设助力高精尖产业发展十四条措施》等六个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其中明确提出对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纠纷坚持“优先沟通、优先调解、优先对接、优先确认”、准确区分开放创新与违法犯罪、在重点区域设立工作站等诸多实招硬招，打出一套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组合拳”。

“商之家”聚焦民企所期所盼

“法官，公司账户被冻结了，其他供货商的货款、工人的工资和劳务费都无法结算，继续冻结将导致公司无法周转，我们会因为这个案件而经营不下去的……”

一通电话让丰台法院法官苏洁陷入了“两难”：一边是原告收取货款的权益如何维护，一边是被告企业持续经营的权利如何救济。事实上，因保全措施导致民营企业陷入周转困难的情况并非偶然现象，而现金流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至关重要。

对此，丰台法院依托“商之家”驻点走访机制，多次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营商环境意见征求会，开展“一团队一企业”走访，排查和调研类似情况。随后，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创新提出用保函进行反担保的解决方案，就这样，两家民营公司的纠纷由此化解，双方当事人事后均向法院送去感谢信。“用保函进行反担保”的方法，也成为了民营企业后续破解此类困境的一把钥匙。

“走近企业、了解企业、帮助企业，为民营企业提供前伸的纠纷预防服务，与一槌定音的司法审判同等重要。”丰台法院政治部主任王红义说，“商之家”作为丰台法院党建品牌，以民营企业产权保护调解室、金融法治党群服务中心等为抓手，通过开展巡回审判、与企业家座谈普法等活动，努力将其打造为司法便民利企和商事纠纷源头化解的“暖心家”。

为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维权成本，丰台法院建立起全流程速调快确机制，对涉民营企业纠纷安排当日调解，调解成功的5日内开展诉调对接，15日内完成司法确认审理，实现了民营企业产权矛盾纠纷的“快调、快审、快确”，平均调解时间提速30%以上。

府院联动优化营商环境

“促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既需要聚焦民企所期所盼，也需要及时对新型不法行为亮剑。”丰台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庭长徐冲说，在立足审判工作的同时，丰台法院通过延伸审判职能，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近年来，美发店、教育培训机构等预充值服务领域的商家频频出现“跑路”现象，更有甚者通过“职业闭店人”转移资产、更改经营主体等涉嫌违法的策略，规避诉讼及执行。今年年初，丰台法院的一纸判决，亮明“职业闭店人”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司法态度，这也是北京法院对这一现象的首例判决。

判决后，丰台法院深入研判相关乱象，并在受邀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召开的“职业闭店操作”座谈会上提出，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的事前监管以及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时的审核工作。对于“职业闭店人”，法官表示，作为法定代表人，后续除了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可能受到相应的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就这样，丰台法院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先后与丰台区工商联、全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等单位联合打造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特色调解室等平台，创新“1+2+N”金融纠纷联动联治、“工会+法院”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大力拓展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渠道，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智慧。

不仅如此，丰台法院还强化人民法庭与属地、企业间的协同联动，在民营企业聚集的相关产业园设立普法驿站，开展靶向式普法宣讲，制作风险防控指南，为民营企业发展创新提供司法支撑。

丰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祖鹏表示，丰台法院将持续深化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把准企业需求、聚焦社会关切、创新普法形式，将民营企业保护工作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为丰台法务区开创“法商融合”新蓝图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司法力量。

广西诉调联动化解涉3.9亿元金融纠纷

本报讯 记者**吴良艺** 通讯员**吴烨正** 近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派，中国贸促会广西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一起涉案39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纠纷案件。此案是广西法院系统推行特邀调解制度以来调解成功涉及金额最大的案件。

据介绍，调解中心和广西商事调解协会自2024年8月受案起即组成联合工作组，在厘清案情的基础上明确各方诉求，与案件各当事人举行十余轮细致的沟通和协商，于10月底组织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南宁中院出具裁定书。案件从受理到成功化解仅用时两个月。

▶ 正值橘子收获季节，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公安局金川派出所民警辅警深入果园加强治安巡防，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提高果农的防范意识和反诈能力，为丰收保驾护航。图为11月2日，民警向果农发放防范诈骗宣传材料。

本报通讯员 游建栋 摄

谱写法润昆仑新旋律 奏响平安建设新乐章

上接第一版 占化解总量的57.8%。

从主动服务到靠前服务 司法护航民企健康发展

每天清晨，疏附县南疆昆仑农批市场内都是一派忙碌景象：进出的货车、三轮车络绎不绝，来市场进、出货的商户忙得热火朝天。疏附县吾库萨克镇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中心（以下简称矛调中心）就位于市场中。

“你来给我们评评理，这运费该不该扣！”库某对矛调中心人民调解员孔德学说。

原来，库某和陈某约定，9月17日晚陈某从山东出发，9月19日将蔬菜送达昆仑农批市场。当时陈某说，自己单独驾车，到货时间可能会相应延迟，库某没明确表态。9月20日到货后，库某却说因陈某晚到一天，原来订好货的客户没从他这进货，导致他产生了5000元左右的损失，所以运费要扣除3000元。两人因此产生了纠纷。

“你们合作也不是这一次，菜的质量没问题，陈某一个人驾车路程遥远，多用一天时间安全到达，你应该理解。”孔德学对库某说。“但库某的损失也确实存在，有台账可查，按照运输合同纠纷打官司，你也不一定能赢，还耽误你跑车。”孔德学又与陈某商议道。

很快，在孔德学的说和下，两人达成了库某在原计划支付18000元运费的基础上少付1000元的协议。库某当场向陈某支付了应付运费，两人均表示满意。

疏附县司法局吾库萨克司法所副所长陈欣悦说，农产品交易的背后，难免伴随着买卖、仓储、运输、加工等领域矛盾纠纷的发生。在矛调中心成立前，市场里发生纠纷后，商户们多选择报警处理，问题解决起来繁琐，耽误店里生意。2022年6月，疏附县整合相关力量和资源打造了矛调中心，立足市场，辐射全镇，持续向市场和周边群众提供矛盾调处、律师公证、就业指导、安全教育等多项服务。

喀什地区司法局副局长李春园告诉本报采访组，喀什地区现已建成3156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拥有调解员16059名，建成个人调解室218个。截至今年9月，全地区受理人民调解案件38376件，调解成功38192件，成功率99.5%。大大降低了纠纷解决成本，减轻了群众负担。

近年来，喀什地区政法各部门以精准司法措施，营造稳定、高效、公平营商环境，以有力司法保障彰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担当。

喀什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从主动服务到靠前服务，在辖区内设立法官联系点，开辟企业、员工表达诉求绿色通道，了解他们的法律需求。与经济开发区机关、社区等部门建立联系，共享基层治理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矛盾纠纷信息，并及时介入、化解潜在民商事纠纷。

2023年10月29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喀什分院作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平台正式投入使用。为境内外商事主体提供仲裁、调解、谈判促进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开启了深圳与喀什携手共建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起点。喀什地区司法局还牵头组织开展了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企业“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进自贸试验区活动。

疏勒县于去年10月成立依法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其中专门分设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执法部门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运用法治手段为服务和保障企业发展提供助力。同时，还协调开展“法治体检”活动，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依法稳妥化解金融纠纷等多项工作。

织密平安建设“防护网” 寻求社会治理“最优解”

“尽职尽责好警察，热情为民暖人心”。

在喀什市公安局吾斯塘博依派出所，本报采访组看到了这样一面锦旗。

“今年7月底，派出所执勤民警接到从河北来旅游的魏女士的求助，称其价值15000元的钻戒在辖区喀什古城景区丢失，希望民警帮忙找寻。接到求助后，民警迅速梳理信息，通过社会视频资源、实地找寻等，寻回了这枚对魏女士而言具有特殊意义的钻戒。8月5日，已经回家的魏女士专门寄来锦旗表示感谢。”吾斯塘博依派出所所长谭晓雨向本报采访组讲述了这面锦旗背后的故事。

安全感是最大的幸福感。

“不到喀什不算到新疆”，使得新疆喀什市成为中外游客新疆之旅的打卡必选之地。

“请问景区出口在哪里？”“爷爷的爷爷的爸爸的馕店在哪儿？”“边境通行证怎么办？”“哪里的干果便宜？”在人潮涌动的喀什古城景区，不停地有游客向吾斯塘博依派出所执勤民辅警询问。

喀什市公安局持续推进警务机制改革，创新社会治安治理举措，推行旅游服务与旅游警务相结合，深化“景中有警 警随景动”旅游警务模式，全面加强整治、防范、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对景区及周边实行全方位、全天候巡逻防控和交通疏导，将旅游警务融入景区的执勤服务中，为群众答疑解惑，及时提供各类救助，为游客营造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让平安喀什“警”色更亮，让来喀游客的安全感、幸福感更足。

据统计，吾斯塘博依派出所今年以来救助服务群众、游客4.7万人次，辖区未发生一起涉旅案事件及涉警投诉事件。

通过优化组织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功能网格，喀什地区将矛盾纠纷调解、社情民意收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各项工作延伸至基层治理“神经末梢”，使网格成为群众生活的便民服务站、社会治理的问题收集站、疑难问题的政策咨询站。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风险化解能力不断增强、平安喀什和法治喀什建设不断深化。

2023年以来，喀什地区两级法院已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8件，积极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依法审理串通投标、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正常竞争秩序的犯罪行为案件33件，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此外，两级法院主动向工程建设、旅游等行业发送司法建议28条，整改反馈率94%。

2024年以来，喀什地区两级检察机关共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9件，其中依法对生产不符合标准食品、有毒有害食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两件，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对销售过期食品等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全链条打击。

打造特色法治宣传阵地 营造良好法治文化氛围

“婚姻家庭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哪些情况下婚姻无效？”

“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未到法定婚龄。”

在巴楚县三岔口镇拜什吐普村，一场法律知识竞赛正在“普法小院”举行。该村法律顾问、巴楚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赛买提·吐尔洪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内容设置问题，村民纷纷举手抢答，现场气氛热烈。

据了解，这是“普法小院”开展的第43场学法活动。每周二和周四，村民们都会在小院相聚，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村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围绕大家关注的生产生活、婚姻家庭、劳动就业等问题，精准普法、以案释法，大家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三岔口镇党委书记田兵兵对本报采访组一行说，通过建设“普法小院”和“家风小院”，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培育文明乡风、建设和美乡村。

28岁的艾孜提艾力·买买提在当地一家棉业公司上班，轮休时经常来普法小院听课，他学会了签合同、打借条、防诈骗，成了亲戚朋友的“法律顾问”。

现在的拜什吐普村，家风与法治相融，学法用法深入人心，家风民风向善向好，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一幅乡村振兴新画卷正在徐徐铺展。一幅美丽乡村、平安乡村的画卷徐徐展开。

如今的喀什地区，社会稳定、治安良好、人民安居乐业，处处洋溢着平安和谐的气息，这是本报采访组在此次调研过程中的最大感受。

喀什地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时铭浩对本报采访组一行表示，喀什地区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坚定不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喀什；不断探索多元解纷机制，扎实推进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有效解决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推动形成良法善治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书写更高水平的平安喀什“答卷”。

本报记者 陈建国 潘从武 李华东 张守坤

河北检察民行数智平台省院平台启动

本报讯 记者**李雯**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战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研发建成贯通省市县三级检察院的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以下简称民行数智平台）。近日，河北省民行数智平台省院平台正式运行启动。

据了解，民行数智平台打造“案源汇聚 线索智筛”“模型应用 类案监督”“专业辅助 赋能办案”“态势分析 科学管理”四个功能场景，通过整合检察机关内外部数据，实现案源信息“一池汇聚”；通过内置AI技术和辅助功能，实现辅助办案“一站整合”；通过办案数据自动抓取、多维分析，实现监督态势“一目了然”。该平台的上线运行，将进一步提高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质效，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新疆“检察护企”营造公平有序法治环境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王晨**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自今年2月启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来，新疆检察机关坚持治罪和治理相结合，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营造公平有序法治环境。

2月，新疆自治区检察院研究制定《新疆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新疆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鄯善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侵害企业利益虚假诉讼案，为企业挽回损失470万元，推动开展对公司实控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依托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在办案中发现一名犯罪嫌疑人名下有多家疑似“空壳公司”，案件移送至市场监管部门，目前两家“空壳公司”已被注销。

新疆检察机关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根据区域实际，确定护企重点领域，确保办案实效。

巴楚县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经营主体权益保护和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小专项”活动，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杨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坚持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积极促成侵权人赔偿损失10万元，减少权利人诉累，实现民事赔偿救济。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新疆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57人，对于知识产权不起诉案件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强化反向衔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20件，切实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